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臺北縣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 運用預算經費，辦理各項體育、藝文活動，推展全民體育，並提供民眾正當休閒活動。
2. 加強各場館辦理各項活動，充份利用公共資源，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並提高本處歲入。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截至年度終了歲出經常門執行進度91.79%，各項工作計畫皆依分配預算進度完成。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成果已完成或未完成程度及其改善措施詳說明如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01. 行政管理 1. 本處編制員工、技工、工友及約聘僱薪津等相關費用。
2. 本處辦公事務及公務上連繫接待致送等雜支。辦理本處各單位員工薪資發放與一般文書及事務管理。員工薪資及辦公事務費等已依預算編列內容執行。

體育管理

04. 體育管理 1. 業務加班費等。
2. 本處三場園區水電費、電話費、場館修繕費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補助臺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體育會辦理活動等。為培養全縣體育優秀選手、民眾休閒運動及場館管理等事項。
業務加班費及水電費、電話費、場館修繕費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補助臺北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體育會推展活動等。

一般建築及設備

07. 建築及設備 1. 板橋、新莊、樹林場區擴充及各項修繕等。
2. 運動達人網站建置等。
3. 興建運動休閒中心延續工程。辦理本處場館設備適時需要及健全使用。房屋建築、公共建設、資訊設備等已依預算編列內容執行。積極辦理延續性工程事宜。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99)年度歲入預算數8,499萬5,000元，歲出預算數3億8,124萬8,000元，二備金1,410萬0,000元，合計歲入8,499萬5,000元，歲出預算數3億9,525萬8,400元，其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一、歲入部份：歲入預算數8,499萬5,000元，決算數7,555萬3,159元，佔預算數88.89%。

1. 超收部份：一般賠償收入17萬6,602元，權利金347萬4,785元。

2. 未編列預算部份：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39萬4,142元係補助款剩餘款。

3. 短收部份：場地設施使用費1,046萬4,831元，服務費287萬5,120元，利息收入5,419元，廢棄物資售價收入74,000元，其他雜項收入6萬8,000元。

二、歲出部份：歲出預算3億9,525萬8,400元，決算數3億6,282萬2,508元（含保留數1億660萬元），執行率佔預算數91.7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1. 一般行政：預算數4,374萬4,400元，決算數3,853萬7,393元，佔預算數81.10%，預算剩餘數520萬7,007元。

2. 體育管理：預算數1億9,802萬4,000元，(含二備金1,401萬元)，實支數1億5,375萬9,153元，保留數660萬元，決算數合計1億6,035萬9,153元，佔預算數80.97%，預算剩餘數3,766萬4,847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1億6,750萬元，實支數6,392萬5,962元，應付歲出款1億元，決算數合計1億1,425萬9,996元，佔預算數98.07%，預算剩餘數357萬4,038元。

前三項決算數中，計有應付歲出款1億660萬元，經依法辦理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一)、歲入預算執行概況具體事項說明：

整體執行率88.89%，主要為場地使用費、利息收入、廢物資售價及其他雜項收入等收入短收，其餘如權利金等均依預算執行如期完成，說明詳如歲入餘絀數分析表。

(二)、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具體事項說明：

歲出經費門工作計畫皆依預算分配進度完成整體經費門執行進度91.79%。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保管款、代收款及代辦經費等內容及未退還原因：

1. 代收款計8萬2,805元，係本處員工勞健保、薪水代扣款等，將於元月份付款。
2. 保管款計1,715萬9,633元，係約聘人員公自提儲金767萬0,064元，於該類人員離職時依法提付。保固金194萬2,167元，依法應於保固期限完畢退還，履約保證金284萬4,769元，於履約完後付款，押標金2,000元，依法應於訂約完畢退還，差額保證金48萬4,633元，於履約完後付款，場地保證金421萬6,000元，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付款。
3. 代辦經費計19萬9,958元，係延續性計畫，實地完成後付款。

(二)、歲出應付款發生原因：

本年度歲出款1億660萬元，98年度歲出保留數373萬3,338元。

